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实际情况经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2022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00,000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296,27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63%，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7,391,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3,391,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1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规划杨店桥路与规划康中路交叉口西南角、西北角的在建工业厂房的部分对外出租，面积约3.32万平方米，约占该在建工业厂房的建筑工程面积的30.29%，其余部分仍将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正常经营和业务的需要，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